

# 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区交通运输局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按要求编制了《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《报告》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区交通运输局依托区政府网站平台、区发改局“双公示”平台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、区行政审批局“一网通办”等平台，结合局办公楼大厅电子显示屏、局信息公告栏等方式和渠道，对应公开的信息做到了及时全面的公开。同时在加强制度建设、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部署。**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。局主要领导多次强调，要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、参与度，努力做好区交通运输各项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

领导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性工作格局，明确责任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健全制度、主动服务。**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为做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，我局按照区政府要求，修订完善了《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制度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，方便群众查询、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实行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管理。将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具体化，确保各类主动公开内容设置合理、界定清晰、标准明确。三是严格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。在政府网站专栏中，按时发布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和行业信息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。四是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五是突出重点工程。注重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公开，将我区“十四五”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意义、实施前景及工程概况、进展情况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，大力营造全区了解交通、理解交通、支持交通、融入交通的社会氛围。通过全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畅通监督渠道，坚持从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纪律监督、招投标等环节入手，采取多种公示形式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，使监督保障机制正规化、常态化，为我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开展提供了纪律保障。

**（三）拓宽渠道，惠民便民。**在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作

为主要公开载体的同时，结合系统工作实际，通过企业走访、召开宣讲会、制作政务信息专栏、版报、宣传栏和设立监督举报箱等多种形式，将各项行业信息和办事流程向企业、向社会广泛公开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交通行政执法方面，一是在执法场所公示执法监督单位部门以及投诉举报电话，各办事程序、执法依据、处罚程序、行政执法责任制、交通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均在办公场所上墙公示，最大程度保障办事企业、群众的知情权和办事便利。二是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情况。全年开展抽查6次（例行检查4次，联合检查2次），累计抽查企业82家，其中，1家普通货运公司已注销经营许可，其余未发现相关问题。所有抽查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及时在“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务网”对抽查结果进行了公示。三是采取政策上门方式，向企业详细讲解最新政策法规，认真听取企业相关意见和建议。通过建立辖区物流企业QQ、微信交流群，及时发布最新行业信息，让企业及时了解物流行业的最新动态及政策。

**（四）建设平台，加强维护。**2022年，根据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任务清单，经我局二级单位确认，新认领2项监管事项（对船舶修造、水上拆解地点的监管和对引航及验船机构的监管）。同时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更新70名执法人员

员信息。并进一步修订完善局内主动公开工作规程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提升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水平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，动态管理。**制定了《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（试行）》三项制度。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依托各种公开平台，事前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等信息，事中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事后及时公开执法主体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果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目标考核管理。局机关不定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督查，加强年终工作考核，加大问责力度。各科室、局属二级单位各司其职，抓好落实，各项政务公开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22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。另外，公开行政处罚处理信息 5 条，行政强制处理信息 4 条（附表 1）。

## 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认真抓好依法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制度规范。根据区政数局要求，我局对机构改革调整后的《区交通

运输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说明》和《区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。本年度没有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(附表2)。

##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无(附表3)。

##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一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，年轻同志偏少。  
二是政务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，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。  
三是政务公开发布实效性有待提升，涉及到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、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公开力度要再加强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## **(一)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**

无。

##### **(二)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**

2022年，区交通运输局共办理区人大政协提案(主、分办件)共计32件，其中，人大代表建议17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5件，均已全部办结，办理见面率、办复率、满意率100%。为提高办理质量，我局先后召开3次会议，对议提案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、专题研究、专题推进，严格落实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，确保最终取得实效。9月30日，我局按要求对《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2028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》进行了信息公开。

### 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一是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2022 年，我局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共计 46 个，其中新增项目 26 个，结转项目 20 个。累计完成政府投资（纳统）36.3 亿元。九通路（新径线至东柏路）改造、走马岭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一批工程相继完工通车。107 国道改扩建、金山大道西延线（二期）等项目加快推进实施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再添 10 公里，西片地区出行条件持续改善。积极对接硤孝高速（二期）、京珠高速改扩建等省、市在区重点项目，协调推进征地拆迁；加快京东华中电商产业园、中通快递华中总部基地等物流项目建设，协调完成民间投资 40 亿元。实施“快递进村”工程，在走马岭、新沟镇、东山、辛安渡、柏泉地区建成 5 个街道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（中转仓）和 37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，并顺利通过市、区联合验收。

二是全力提升行业治理服务水平。2022 年，我局完成 28 家交通运输“企进规”，全区其他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营业收入达 127 亿元。聘请武汉市物流研究院对全区 7300 余家物流企业进行摸底调研，形成东西湖区《物流行业发展现状调查报告及市场主体概况》、《物流业“小散乱”整治建议》、《关于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相关建议》等调研成果。优化调整 217 路、H97 等 6 条公交线路，汉孝城际公交试运营，

300 台区域出租车逐步更换为新能源车辆。汉江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已拆除，青峰港区长期砂石集并中心正式开建。区交通运输各领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三是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，圆满完成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收官任务，区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。实施综合执法、联合整治、源头管理，累计排查企业（项目）2000 余家次，排查一般隐患 1600 余起，督促全部完成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全年在公路桥梁建管养、道路及水上运输、码头、公交场站、区域出租车、物流货运场站等领域安全责任事故均为零。



## 附件 1
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     | 本年制发件数       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 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| 2    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信息内容     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行政许可      | 0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信息内容     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行政处罚      | 5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行政强制      | 4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信息内容     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      |       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| 0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

## 附件 2

|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       |    | 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研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会公益组织 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  |   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0 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 予以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三) 不予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四) 无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五) 不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重复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六)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七)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    |

附件 3

| 行政复议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行政诉讼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结果<br>维持 | 结果<br>纠正 | 其他<br>结果 | 尚未<br>审结 | 总<br>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复议后起诉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结果<br>维持 | 结果<br>纠正 | 其他<br>结果 | 尚未<br>审结 | 总<br>计 | 结果<br>维持 | 结果<br>纠正 | 其他<br>结果 | 尚未<br>审结 | 总<br>计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0      |